

石家庄市藁城区司法局

石家庄市藁城区司法局 关于印发《2026 年藁城区第十九次跨部门联合 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2026 年藁城区第十九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和双随机工作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按时节点高质量完成抽查工作。

石家庄市藁城区司法局

2026 年 9 月 2 日



石家庄市藁城区司法局 2026 年藁城区第十九次跨部门联合抽查 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有机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根据《石家庄市藁城区 2026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的安排，制定本方案，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6 年 9 月 1 日--2026 年 9 月 30 日

二、抽查部门

牵头部门：区司法局

配合部门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三、抽查事项

1、区司法局：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；对公证机构的监督检查；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监督检查；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监督检查。

2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公示信息检查；价格行为检查；专利代理监督检查。

四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（一）抽查对象范围：1、律师行业；2、司法鉴定行业；3、

公证行业；

(二) 抽取比例：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涉及行业共计不低于 50%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

1. 本次联合抽查由区司法局牵头，负责组织、沟通、协调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。

2. 区司法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具体实施联合抽查工作。

3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(二) 检查方式

1. 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；

2. 通知检查对象，电话通知或下达检查通知书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及需要检查对象配合的事宜。

3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应当出示相应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；以上操作可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手机 APP 上完成。

(三) 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在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

核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交换到“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（四）后续结果处置

各级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，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置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统一部署，精心组织各联合部门严格按照本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；各协同部门要密切协作，配合牵头部门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做好抽查记录，及时收集存档。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在操作“冀上双随机”的基础上，还要认真填写《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并及时收集整理归档留存。

（三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牵头部门要认真发现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检查结束后要及时汇总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总结情况和统计表（详见附件）上报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电子邮箱: gcqjgg@163.com

联系电话: 0311-67096591